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61.10万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29.29万股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9月2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67.61万份调整为1,361.1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341.90万份不变;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32.63万股调整为629.2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58.15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33人调整为1,025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1.1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6,920.1450万股的2.39%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025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31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
第二个行权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个行权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四个行权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40	1.32%	0.04%
2	李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60	1.97%	0.06%
3	冷泠	董事	48.00	2.82%	0.08%
4	李钱欢	董事	6.68	0.39%	0.01%
5	徐伟强	副总经理	16.80	0.99%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1,020人)			1,233.62	72.44%	2.17%
首次授予合计			1,361.10	79.92%	2.39%
预留			341.90	20.08%	0.60%
总计			1,703.00	100.00%	2.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9.2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6,920.1450万股的1.11%。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11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20元。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冷泠	董事	24.00	3.05%	0.04%
2	李钱欢	董事	3.34	0.42%	0.01%
3	徐伟强	副总经理	8.40	1.07%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1,008人)			593.55	75.38%	1.04%
首次授予合计			629.29	79.92%	1.11%
预留			158.15	20.08%	0.28%
总计			787.44	100.00%	1.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2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61.10万份,向1,0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9.29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361.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41.11元/股(2024年9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0026%、13.0124%、14.3907%、14.474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2.75%(分别采用一年、两年、三年、四年期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经测算,公司2024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361.10	11,597.99	1,656.00	4,958.94	2,826.37	1,565.75	591.93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用B-S该模型以本计划公布前一交易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1.11元/股(2024年9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0026%、13.0124%、14.3907%、14.474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2.75%(分别采用一年、两年、三年、四年期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此次公司授予629.2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881.69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4年-2028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29.29	5,881.69	893.49	2,634.51	1,378.52	714.79	260.39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7,479.69	2,548.49	7,593.45	4,204.89	2,280.54	852.3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综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0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5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与委员李钱欢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李钱欢回避表决。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建军、李雁、冷泠、李钱欢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与委员李钱欢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李钱欢回避表决。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建军、李雁、冷泠、李钱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67.61万份调整为1,361.1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341.90万份不变;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32.63万股调整为629.2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58.15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33人调整为1,025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0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5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2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61.10万份,向1,0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9.29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406,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64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569,201,4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211,68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06,681	98.9781	4,182,206	1.0171	20,0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78,015	98.9954	4,109,472	0.9994	21,4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78,815	98.9956	4,110,372	0.9996	19,700	0.004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329,809	98.4448	6,159,768	1.5495	22,300	0.005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304,209	98.4383	6,160,968	1.5498	46,700	0.0119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305,409	98.4386	6,160,968	1.5498	45,500	0.01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117,664	84.0341	4,182,206	15.8899	20,000	0.0760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188,998	84.3051	4,109,472	15.6136	21,400	0.081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189,798	84.3082	4,110,372	15.6170	19,700	0.0748
4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96,292	46.1415	6,159,768	53.6641	22,300	0.1944
5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270,692	45.9185	6,160,968	53.6746	46,700	0.4069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71,892	45.9289	6,160,968	53.6746	45,500	0.39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涉及回避表决。议案1、2、3涉及的关联股东冷泠、李钱欢、王海军、张宝财,议案4、5、6涉及的关联股东于学东、苏创智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毓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耿启幸、张可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20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2.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94,4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0)。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2.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94,4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止2024年8月3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16,000,000.00元,认缴股数为1,6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733197),过户价格为10.00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9%。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8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焕春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4 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于2024 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彭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王佳芬(主任委员)、刘畅(委员)、蔡曼莉(委员)、李建雄(委员)、彭龙(委员)。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4-04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5,2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8,6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7,3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

● 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张志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1,48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本次部分股份解质押后,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7,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40%,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的通知,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长虹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665,224,457
持股比例	33.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7,3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张志宏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张长虹	张婷	张志宏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65,224,457	85,025,402	51,238,600	801,488,459
持股比例		33.20%	4.24%	2.56%	40.00%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85,920,000	0	0	85,92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67,320,000	0	0	67,3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2%	0	0	8.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	0	0	3.3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